

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，並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擬具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院處務規程），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九條，並溯及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施行。其後於九十八年至一百十年間，共修正發布四次在案。

為回應外界對本院施政期待，並系統性整合教育推廣工作，在總科數及員額數不變原則下，將行銷業務處教育推廣業務移至展示服務處，爰修正本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，共計修正三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行銷業務處教育推廣業務移至展示服務處，調整辦事科數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因應教育推廣業務統合需要，將教育推廣業務由行銷業務處移出，刪除第四款並配合調整款次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三、因應教育推廣業務統合需要，將教育推廣業務由行銷業務處移入展示服務處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本院設下列處、室： 一、綜合規劃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二、器物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三、書畫文獻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四、登錄保存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五、行銷業務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六、展示服務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七、南院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八、數位資訊室，分三科辦事。 九、秘書室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、人事室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一、主計室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二、政風室。	第五條 本院設下列處、室： 一、綜合規劃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二、器物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三、書畫文獻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四、登錄保存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五、行銷業務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六、展示服務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七、南院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八、數位資訊室，分三科辦事。 九、秘書室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、人事室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一、主計室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二、政風室。	為應本院教育推廣業務統合需要，將行銷業務處教育推廣業務併入展示服務處，並配合調整兩處辦事科數，將第五款行銷業務處辦事科數由「四科」修正為「三科」辦事；第六款展示服務處辦事科數由「三科」修正為「四科」辦事。
第十條 行銷業務處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出版品研發、製作及發行。 二、藏品衍生利用、創意加值及產品研發。智慧財產權之管理、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。 三、產品銷售管理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業務之執行及管理。 四、其他有關行銷業務	第十條 行銷業務處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出版品研發、製作及發行。 二、藏品衍生利用、創意加值及產品研發。智慧財產權之管理、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。 三、產品銷售管理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業務之執行及管理。 四、行銷與教育推廣活	為整合本院教育推廣業務，結合教育推廣與展場服務，實現博物館教育使命，將行銷業務處「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」事項，改列由展示服務處掌理，原第四款「教育推廣活動」移列至第十一條。又因原第五款已概括行銷業務，爰刪除第四款，並配合調整款次。

推廣事項。	<u>動之規劃與執行。</u> <u>五</u> 、其他有關行銷業務推廣事項。	
第十一條 展示服務處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北部院區觀眾服務、<u>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及志工之訓練管理。</u> 二、北部院區與展場之規劃設計及其相關設施之管理與維護。 三、北部院區展場安全之執行、維護、管理及訓練。 四、其他有關展示服務事項。	第十一條 展示服務處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北部院區觀眾服務之規劃與執行及志工之訓練管理。 二、北部院區與展場之規劃設計及其相關設施之管理與維護。 三、北部院區展場安全之執行、維護、管理及訓練。 四、其他有關展示服務事項。	為整合本院教育推廣業務，結合教育推廣與展場服務，實現博物館教育使命，爰將行銷業務處「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」移入展示服務處掌理，於第一款增列「教育推廣活動」。